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谢水清、王苏望、章松新、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积余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文件的通知》（财会【2014】6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工作实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